**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作为富平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十四五”时期，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必须紧紧围绕高质量追赶超越发展主题，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真抓实干，全面实施 “融入西安战略”“工业攻坚战略”“生态优先战略”“文化兴县战略”。

融入西安战略。抓住西安都市圈快速发展机遇，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和趋势，对接西安、融入西安、服务西安，做大做强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着力推进富阎一体化，加快与西安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融入西安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打造西安都市圈东北部公共服务新高地和改革开放先行区，努力实现富平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工业攻坚战略。把发展实体经济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实施工业倍增计划，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突破性发展，加快发展航空装备、绿色食品、文化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能源化工、建材、 机械加工等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新突破，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努力实现工业高速增长和质量稳步提升，走出一条以数字化、智能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工业化道路。

生态优先战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 切实维护好“两河”“一山”“一塬”绿色风貌，积极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推动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让富平美景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努力走出一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道路。

文化兴县战略。深入实施革命文化保护利用工程，推进红色基因活化利用，讲好新时代红色文化故事，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创新发展。深入开展群众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社会公德、 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不断提升人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

2.服务地点：富平县乡村振兴局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法律法规

《中国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中国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8.27）

《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中国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4.24）

《中国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估法》（2016.9.1）

《中国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4.22）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12.1）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3.1）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2002年）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2000〕36号）(试行）

《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2.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2020.12.1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宣传推介工作的通知》（农加办〔2015〕1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抓紧编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乡振函〔2022〕21号

《陕西省关于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试点的通知》

3.上位规划

《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

4.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

《城市用地分类和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90)

《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陕西省美丽乡村建设规范》（2015）

《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50413－2007）

《旅游规划通则》（GB/T 18971－2003）

《村庄规划通则》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城市基础设施管理》（GBT 32555-2016）

《农村综合服务社规范》（GB∕T 35343-2017）

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按照国家最新相关标准执行。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根据富平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结合2035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对2025年、2035年提出如下奋斗目标。到2025年，富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紧扣高质量追赶超越发展主题与“五个扎实”“五项要求”， 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取得突破性进展。在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的基础上，工业规模实现倍增，服务业能级提升，经济实现高速增长，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始终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县域经济综合实力稳居全省第一方阵。创造高品质生活取得突破性进展，就业更加充分、更有质量，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基本服务均等文化水平明显提高，社会更加和谐稳定，人民生活更加幸福。

“航空之城”“羊乳之都”“柿子之乡”“文化名县”四张名 片影响力和竞争力大幅提升。航空装备制造集聚区加快发展，航空之城初具规模；奶山羊高标准现代化全产业链体系更加完善，建成国家奶山羊全产业链示范县，“羊乳之都”知名度明显提升；富平柿饼品牌名扬天下，加工能力、加工质量大幅提升，建成全国一流柿子产业强县，形成航空、奶山羊、柿子三大百亿级产业集群。 全国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加快建设，建成一批文化旅游精品景区，文化软实力明显增强。

优质公共服务、优美生态环境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教育、医疗、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量质齐升，西安都市圈公共服务新高地基本建成。公园城市建设效果显现，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宜居宜游宜业的山水秀美之地基本形成。 到2035年，力争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航空之城”“羊乳之都”“柿子之乡”“文化名县”四张名片蜚声中外，经济发达、生态秀美、文化繁荣、人民幸福的现代化富平全面建成。

四、服务要求

1.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

2.主要成果要求

（1）设计文册

成果内容须符合要求，纸质成果文件以标准A3册子形式提供 20 套。

（2）电子版规划成果文件

提供电子版成果，刻录光盘 1 套，以备留存查阅。